# 《少年事件處理法》

- 一、論者有謂少年虞犯尚未實際觸犯刑罰法令,參照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司法處遇應具最後手段性意 涵,主張就虞犯應採取由行政機關先行輔導,於輔導無效果時,再由司法機關處理之「行政先行」 措施。
  - (一) 試述虞犯之定義、虞犯事由及其需保護性為何? (15分)
  - (二)試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基本精神,說明自己贊成或反對上開「行政先行」主張之理由? (10分)

命題意旨	關於「虞犯概念」及「行政先行」,於總複習課堂上強調這是近年來少年事件處理法重大爭議,很有可能考出來,果然今年就命題了。
答題關鍵	本題回答技巧上,必須結合虞犯與行政先行的兩個概念,再搭配近年已公布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草案,草案採取限縮虞犯的概念,而對於施用三級毒品的少年,採取行政先行。又針對行政先行的修正草案,李茂生教授採取否定見解,而蔡坤湖教授則採取肯定見解,必須說明二者差別後,再闡述自己的看法。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6~13、15-21,考點完全命中!

#### 【擬答】

- (一)虞犯定義、事由及需保護性說明如下:
  - 1.虞犯定義:我國針對少年虞犯的概念,主要是透過少年於外觀上顯現的客觀行為,復依少年性格及所處環境判斷,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稱為虞犯。
  - 2.虞犯事由:少年事件處理法即針對並非實際觸犯刑罰法規,而係有觸犯刑罰法規「可能性」之少年(稱「虞犯性」),於第3條設有規範,其態樣計有7種:「(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3. 需保護性:所稱「需保護性」,必須該少年符合虞犯性的要件後,透過少年調查官依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4、15及17條之審前調查,調查少年是否有受保護處分的需保護性,並做成對法官無拘束力之調查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2項),使法院得酌採調查報告認其為虞犯少年,而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若法院不採納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亦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納之理由。

## (二)就「行政先行」概念說明如下:

- 1.定義:「行政先行」,搭配修正虞犯概念,將原本7種虞犯事由修正減少剩下3種,即:無故攜帶刀械、吸食迷幻物品及預備犯罪,而其餘4款則用來做為判斷是否「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情狀要件。而所謂「行政先行」,是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第18條之1第1、2項規定,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以外之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虞犯事件,不「全件移送」法院,而應先行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結合福利、教育、警政、醫學、心理、衛生或其他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前項主管機關認無法先行輔導或經輔導無效果時,應敘明其理由,並檢具通報事由及輔導紀錄,由該管警察機關移送法院。
- 2. 贊成理由:有認為參酌轉向制度之精神、北京規則、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以及避免「全件移送」可能導致的標籤烙印,並考慮我國現況,行政先行之觀念,於處理少年虞犯事件,應屬可行之制度。
- 3.惟管見採取反對看法:針對少年虞犯應該移送司法,由司法形塑出一個具有法強制的空間,再引導社福與教育功能進來,如果採取行政先行等同司法退縮,而福利與教育又遲遲不啟動的話,那麼就是赤裸裸的放棄或切割,等同於「雙方放棄處遇,等少年犯罪傾向嚴重化之後,再行處理」。
-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保護事件之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 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試分別說明:
  - (一)該規定所稱「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涵義為何?如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場應如何處理?(13分)

####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二)輔佐人在少年保護事件的處理程序上有何職責?(12分)

, , , , , , , , , , , , , , , , , , ,		
命題意旨	本題為法條題。	
答題關鍵	只要把法條內容及規定內涵清楚說理,即可得到不錯的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38-40。 2.《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83-84。	

## 【擬答】

- (一)「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涵義及經合法傳喚未到場法律效果,分述如下:
  - 1.所謂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係指例如祖父母、兄姐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的人,經合法傳喚後,應陪同少年到場。之所以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係因少年心智未成熟,且由於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少年身心發展狀況最為瞭解,傳喚其到場協助少年事件程序的進行。
  - 2.經合法傳喚未到場之效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 (二)輔佐人之職責分述如下:

- 1.所謂「輔佐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之 2 規定:「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且除非得少年法院同意者外,否則原則上應以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第 31 條之 1)。
- 2.又少年輔佐人的選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的輔佐人有兩種選任方式。首先,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 人,得以書面方式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又稱「選任輔佐人」。第二種則是依該條第 2 項規定:「犯最輕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 要者亦同」,又稱「強制輔佐人」。
- 3.至於少年輔佐人的職責,承前所述,在於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及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例如,依照少事法第31條第1項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以書面方式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又稱「選任輔佐人」。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國家機關訊問少年時之程序權利,並確保少年於訊問過程之防禦權,給予受具少年保護之學識與經驗之輔佐人援助之機會,並協助少年法院於少年事件程序中,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
-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雖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但在保護優先的前提下,亦有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試列舉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對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並分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綜合法條題。
答題關鍵	本題必須針對被害人的程序權利為一闡述,並說明立法理由。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117。

#### 【擬答】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

- 1.依上開條文規定,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 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2.其立法意旨在於,為加強被害人之保障,減輕被害人須另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之勞費,爰規定少年法院為不付審理或為不付保護處分前,得斟酌具體情形,依民法得對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之範圍為損害賠償事項,以收程序經濟之效。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8條

依上開條文規定,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 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2條

至於依前開規定將裁定通知被害人後,應賦予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救濟之機會,因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2 條,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不付審理之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得提起抗

告。

四、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各有不同的處理程序。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就刑事案件設計有從刑事 程序中回流依保護程序處理之二種機制,試分述其規定。(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理論題,測驗考生對於同心圓結構及回流機制的理解。
	本題在上課時,有強調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同心圓結構以及少年衝破保護圈後,少年事件處理法設計有哪些的回流機制,必須搭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理論為闡釋。如果有上過正課或總複習課堂的同學,回答本題應該是游刃有餘。
考點命中	1.《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125, <b>相似度 100%!</b> 2.《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13-14, <b>相似度 100%!</b>

##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結構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結構,是一個滾動的**同心圓結構**。先以處理對象的少年作為核心,為實現該**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於圍繞著核心的**第一層**保護圈中設定最親近少年之人做為保護義務者(親權人、教育人員);並於**第二層**保護圈中設置少年法官、檢察官與調查官等國家機關,作為審核並促進或修復第一層保護圈的破碎。而第二層保護圈應負擔切斷最外圍社會力量的干擾,並汲取社會資源進入內圈。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回流機制
  - 1.為避免少年衝破臨界點使同心圓破碎,失去其應有的功能,設計了兩個回流機制以規避臨界點的作用。因此,有學者認為,其一是於處理流程的各階段中設計讓個案少年回流到原本的生活環境中的機制,這個回流機制的設計與同心圓結構中第一層保護圈與第二層保護圈間的關係相配合。其二是對於已經衝破臨界點的、變成少年刑事案件的個案,提供一個由刑事程序回流到保護程序的機制。
  - 2.對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兩個回流機制說明如下:
  -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7條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 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 件,應向少年法院起訴。」
  - (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第1項:「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輸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輸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
  - 3.以上的回流管道,不管是將案件由一般刑事案件轉回少年刑事案件,或將少年刑事案件轉化成少年保護案件,這些都是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的目的規定而設計的制度。這種將因法律的硬性規定而可能遭受「處罰」的案件回歸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精神傘下的設計,並不限於以上回流管道而已,於保護處分或刑罰的執行中,亦可見到隱約的回流管道。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